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新小字第19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葉韋成

被告 李秀麗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新小字第199號給付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上午09時4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品謙

書記官 黃心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597元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黃心瑋

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
01 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02 實者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黃心瑋

05 附表：

06

借款本金	借款餘額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違約金（起訖日如下）。逾期在6個月以內償還時按原利率之一成加付違約金，超逾六個月部分，另按原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。
100,000	23,597	自112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1.845%	自民國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債權本金新臺幣23,597元				